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547號審理中。相對人名下房地因還款帳戶或其他問題遭渣打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渣打銀行)聲請拍賣，但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導致喪失思辨能力，銀行回應非本人無權處理，目前已聲請監護宣告，但擔心裁定前房地已遭拍賣，恐有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情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，於為監護宣告前，得為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及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。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

01 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、4款及第2項規定甚
02 明。再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
03 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。暫時處分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
04 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
05 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
06 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甚明。是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
07 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
08 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
09 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等情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
12 宣字第1547號監護宣告事件審理中，相對人債權人渣打銀行
13 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聲請對相對人名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
14 00號5樓房地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913號事
15 件受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堪認
16 定。

17 (二)依渣打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所附資料，可見相對人於102年8月
18 30日向渣打銀行貸款借用新臺幣200萬元，並以上開房地提
19 供擔保設定抵押等情，因聲請人主張本件有為前揭暫時處分
20 之必要，故本院發函通知聲請人說明相對人借款當時是否疑
21 因思覺失調導致喪失辨識能力一節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
22 合法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迄今仍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茲釋明，
23 本院亦查無有非立即核發暫時處分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
24 急迫情形，尚難認本件有核發暫時處分之必要性，是聲請人
25 前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7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鄭淑怡